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　　　　　 報名貴校108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。

1.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教導處報到，辦理應聘手續者。
2.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。
3. 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33條情事之一者。

此 致

南投縣埔里鎮溪南國民小學

 　 立切結書人：（簽名）

 　身分證字號：

 　通訊處：

 　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 　 年 月 日